

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4〕11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控 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平顺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平顺县教育局

2024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平顺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 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 号）和《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教基〔2020〕21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中“义务教育有保障”这一核心要素，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控辍保学措施，让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上好学，圆满完成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任务。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巩固教育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县范围内全面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巩固现有工作成效，持续完善“四个三”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入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不流失，确保实现零辍学，确保全区控辍保学任务圆满完成。

三、组织机构

成立教育系统“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学明

副组长：牛建民 杨慧栋 石庆叶
成 员：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基教股股长孙华彦同志兼任。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明确控辍保学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体系，研究解决控辍保学面临的相关问题；建立学校、乡（镇）政府、社区和行政村协同工作机制，随时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四个三”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除特殊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辍学上好学。

（二）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提高学生和家长及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控辍保学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动态监测

1、每学年初，各中心校通过各乡镇公安户籍系统调取

本乡镇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数据信息，建立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档案。按照适龄人口数据库，进村入户精准排查每个适龄学生上学情况，对没有上学的学生及时采取劝返措施，保证每个学生都必须上学。

2、每学期初，各中小学要全面排查一次学生报到情况，对非毕业班的学生要排查是否全部按时报到入学，对新入学的学生要排查该校招生入学范围内的学生是否按时报到入学，特别是对未按时报到入学的学生，及时跟踪摸排未报到原因，如果是转学学生及时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每月初，各学校向教育局基教股报告一次学生在校情况，对学生进行常态化监测。认真如实填报《平顺县中小学控辍保学月报表》、《平顺县流失学生劝返上学登记表》，尤其对存在厌学倾向的学生，学校必须做到早了解、早劝说，确保全县无一人中途流失辍学。

4、各中小学要详细核实和记录学生转出、转入等变动情况，掌握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做到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档案规范。

(四) 加强常规管理

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学生学习环境；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和综合评价改革，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名次、排座位，教师不得歧视学困生，不得强行或变相要求其退、休、转学，特别是对学困生、偏科生等，要建立个性化帮扶机制，通过

课后服务指导、教师“一对一”帮扶、同学“手拉手”互助等方式，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不让一名学生掉队；加强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开展学生心理教育和疏导，坚决杜绝不利于学生返校复学、安心学习的因素；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巡回指导、专题教育、亲子活动等形式，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积极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依托乡村少年宫、学生社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使每个学生都有展示自我、发挥特长的机会，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自信心。

（五）妥善分类安置

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落实劝返措施，主动联系相关乡镇政府部门加大行政督促劝返复学力度，综合运用感情、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加强返校复学学生的思想引导、教育矫正和帮扶指导，制定有针对性的教学管理方案；对有厌学倾向的学生，安排班主任和有经验的教师进行教育引导，特别要加强学生心理疏导，根据学生爱好选择一些能够发挥特长的课程进行辅导，激发学习兴趣；对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安排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特别是对不能到校上学的，要摸清底子，有针对性地制定“一人一案”，积极有效开展“送教上门”服务，让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教育，并认真填报《平顺县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情况月报表》；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学生等易发生辍学的群体和个体，学校要建立“留守儿童之家”，合理安排教师，通过上门家访、谈心

交流和单独辅导，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六）落实教育资助

1、持续落实国家教育普惠资助政策。继续对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实施教育资助全覆盖，做到应助尽助。

2、实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惠性资助。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父母双方重度残疾家庭学生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建立“一人一档”台账，实施政府给予1000元/月/人的特惠性资助。

3、通过“手拉手”工作室倡导全社会资助。建立健全“手拉手”资助机制，实行领导干部包联帮扶困难学生制度，倡导社会企业和爱心人士资助，建立资助基金会实行兜底资助，多措并举，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或辍学、不让一个家庭因子女上学而致贫或返贫”，确保教育脱贫攻坚成效更稳固更可持续，更好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中小学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压实责任，扛牢职责，细化任务分解。在教育系统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校长教师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

实的良好局面，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调联动。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要加强与乡（镇）政府、行政村及公安、残联、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有效对接，进一步压实各乡（镇）政府主体责任、教育部门牵头责任和各相关部门联控联保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形成积极参与、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控辍保学长效联动机制。

(三) 强化督导问责。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对全县中小学和校长的考核体系，严格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县教育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采取走、访、查、看、评等措施持续加强督导，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特别是造成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辍学的，要严肃追责。

- 附件：1、《平顺县中小学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月报表》
2、《平顺县中小学生动态监测情况月报信息表》
3、《平顺县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情况月报表》

附件1

平顺县中小学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月报表（一）

学校（公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时间：

年级	上月学生数	本月学生数	变动情况				备注
			转入	转出	未在校	其他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合计							

附件2

平顺县中小学生动态监测情况月报信息表（二）

学校（公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时间：

附件3

平顺县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情况月报表（三）

送教学校名称：（公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时间：

序号	学生姓名	年级	送教时间	送教内容	送教教师	送教照片

注：表格要求学校盖章、校长和填表人签字。